**屏東縣民和儲蓄互助社放款規定**

本社辦理社員借款除依據社章程及儲蓄互助社辦理放款實施要點之規定外，理事會依社務情況制定本規定，賦予放款委員會之最高權限。

**一、放款規定**

(一)最高放款額：社員申請借款前三個月股金結餘的五倍，且以其股金

結餘加壹佰萬元為限。

(二)放款期限：最長84個月

(三)放款利率：年利率6％。

**二、其他規定：**

(一)除專案放款另有規定外，借款申請以一筆為限；增借皆以借新還舊辦理

且原(舊)借款已償還一年以上或償還金額達借款金額之二分之一。

(二)股金內放款授權專職先行核放後，提放款委員會追認之。

(三)放款委員會有下列之情況應提交理事會審核。

1.本社理、監事及職員之借款超過其股金。

2.社員申請之借款超過本貸款之規定者。

3.放款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

(四)未成年社員借款需法定代理人一人同意並為連帶保證人。

**三、申請作業**

(一)借款人填寫『借款申請書』書明借款金額、用途、期限、償還方法及財

務狀況並備最新身份證之影本乙份以供核對。

(二)本社視需要可要求增加連帶保證人數人。

(三)借款申請書之股金及借款紀錄欄由職員填寫完整。   
 (四)借款經核准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始填具借據，並由放款委員會指派

之放款委員或職員辦理對保工作。

(五)撥款以匯款轉帳辦理。

**四、貸款協談時間及地點：**

時間：每週日早上11點30分約談

地點：辦公室

**五、本規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